指数修订公告

为增强指数稳定性及可投资性，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决定对 9 条国证港股通指数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国证港股通人工智能指数。一是增加新股上市时间要求、采用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和平均月换手率两个指标筛选流动性；二是按照日均总市值优先选取数据和算法服务领域股票，补选其他领域股票，直至样本数量达到 40 只；三是权重设置规则修订为数据和算法服务领域单只样本股权重不超过 15%，其他领域单只样本股权重不超过 5%，前五大样本股权重之和不超过 60%。

2. 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一是增加新股上市时间要求、采用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和平均月换手率两个指标筛选流动性；二是选样方法修订为选取日均总市值较高的 40 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三是权重设置规则修订为单只样本股的权重不超过 10%。

3. 国证港股通 50 指数。一是增加新股上市时间要求、采用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和平均月换手率两个指标筛选流动性；二是选样方法修订为选取日均总市值排名前 150 名且在二级行业中排名前 3 的股票作为待选样本，优先选入二级行业排名第 1 的样本股，剩余样本股按照总市值排名依次入选，直至样本股数量达到 50 只。三是权重设置规则修订为单只样

本股权重不超过 15%，前五大样本股权重之和不超过 60%。

4. 国证港股通 100 指数。一是指数名称和简称分别修订为国证港股通 100 指数和港股通 100；二是增加新股上市时间要求、采用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和平均月换手率两个指标筛选流动性；三是选样方法修订为选取日均总市值较高的 100 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四是权重设置规则修订为单个样本股的权重不超过 10%，前五大样本股权重之和不超过 40%。

5. 国证港股通 200 指数。一是指数名称和简称分别修订为国证港股通 200 指数和港股通 200；二是增加新股上市时间要求、采用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和平均月换手率两个指标筛选流动性；三是选样方法修订为剔除国证港股通 100 指数样本股，选取日均总市值较高的 200 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四是权重设置规则修订为单个样本股的权重不超过 10%，前五大样本股权重之和不超过 40%。

6. 国证港股通 300 指数。一是指数名称和简称分别修订为国证港股通 300 指数和港股通 300；二是增加新股上市时间要求、采用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和平均月换手率两个指标筛选流动性；三是选样方法修订为剔除国证港股通 100 指数和国证港股通 200 指数样本股以及日均总市值低于 10 亿港元的股票，选取日均总市值较高的 300 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四是权重设置规则修订为单个样本股的权重不超过 10%，前五大样本股权重之和不超过 40%。

7. 国证港股通大中盘指数。一是指数名称和简称分别修订为国证港股通大中盘指数和港股通大中盘；二是选样方法修订为选取国证港股通 100 指数和国证港股通 200 指数的样本股构成指数样本股。

8. 国证港股通自由现金流指数。增加新股上市时间要求、采用过去一年日均成交金额和平均月换手率两个指标筛选流动性。

9. 国证港股通 AI 应用指数。指数名称修订为国证港股通人工智能应用指数，指数简称和指数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将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实施，修订后的编制方案见国证指数网（www.cnindex.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